



大会

Distr.: Limited
18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
克罗地亚*、丹麦*、芬兰*、格鲁吉亚、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
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黑山*、荷兰、
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
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1/...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
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
约》和大会在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中协商一致通过的《在民族或
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七条以及现行其他相关国际
标准和国家立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以往所有有关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66 号决议、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79 号决议和理事会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6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6 号决议、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4 号决议和 2014 年 3 月 27 日第 25/5 号决议，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各段，

欢迎通过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回顾“2030 年议程”所载的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旨在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并强调成员国需要将“2030 年议程”酌情纳入各自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之中，促进“2030 年议程”的有效落实、后续行动和审评，以便确保没有任何人掉队，

回顾《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 曼德拉规则”)、《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和《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强调需要加紧努力，达到充分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这一目标，包括改善他们的经济和社会条件，解决边缘化问题，以及杜绝对他们一切形式的歧视，

又强调必须承认和解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受到的多重、严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以及对他们享有权利的综合负面影响，

还强调人权教育、培训和学习至关重要，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和社会成员均需就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展开对话，包括在不同文化间和不同信仰间展开对话，并进行互动，作为社会整体发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包括交流最佳做法，藉以增进对少数群体问题的相互了解，妥善处理多样性问题，承认多元特征，增强社会的包容和稳定以及社会内部的凝聚力，

注意到 2016 年标志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五十周年，申明这一纪念日为反思和加强各国对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义务和承诺提供了一个重要契机，注意到这是总结在落实《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方面的成就、最佳做法和挑战的机会，并重申《宣言》中所载的原则和承诺，

¹ 见大会第 70/1 号决议。

1.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一届常会的报告²、关于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所提各项建议的报告³以及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其中特别关注少数群体与刑事司法程序问题；⁴

2. 注意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结束，会上讨论了刑事司法制度中少数群体权利的问题，在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参与下，会议为推动就这一专题展开对话提供了一个重要平台；并鼓励各国考虑论坛提出的相关建议；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民族或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报告；⁵

4. 赞扬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5/5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以及她在宣传和伸张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赞扬她为筹备少数群体问题论坛和开展论坛工作所发挥的指导作用，为努力改进联合国各机制有关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问题的合作做出了贡献；

5. 呼吁各国采取举措，确保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了解并能够行使《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及其他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中为其规定的权利，并建议在制定、设计、执行和审查所有旨在落实《宣言》的措施时，尽可能吸收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充分、切实和平等参与；

6. 促请各国铭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主题，为加强落实《宣言》和确保实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除其他外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a) 审查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产生歧视性或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立法、政策或做法，以便考虑加以修正；

(b) 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个人根据国际人权法在整个刑事司法制度中享有人权，包括公平审判权、获得法律援助权、无罪推定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² A/HRC/31/56。

³ A/HRC/31/72。

⁴ A/70/212。

⁵ A/HRC/31/27。

(c) 力促地方、区域和国家一级执法机构的组成反应人口的多样性，例如酌情推动警察、司法机关、检察机关和监狱招聘、晋升和留住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

(d) 制定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包括为公职人员、法官、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制定上述举措，宣传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以及公正和非歧视地适用法律；

(e) 促进人们利用刑事司法制度中负责并有能力接收和审议对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等群体的歧视的申诉的机制；

(f) 消除所有妨碍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举报侵犯人权行为或诉诸正规司法制度的障碍，包括社区内最为脆弱的群体，如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处于极端贫困的人和受冲突和/或流离失所影响的少数群体；

(g) 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审前拘留或监狱中存在过多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现象；

(h) 努力创建能够考虑到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需要的拘留或监禁条件；

7. 请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定期与各国政府接触，以便为执法机构和/或司法机关消除歧视性做法做出贡献；

8. 请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关注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处境和权利，并在这方面考虑到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的相关建议；

9. 欢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牵头就少数群体问题开展机构间合作，并敦促它们进一步加强合作和协调，为此除其他外制定关于增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的政策，同时借鉴论坛的相关成果并考虑到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特别注意到联合国消除种族歧视和保护少数群体网开展的举措和活动，这些举措和活动由高级专员办事处协调，目的是推动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对话与合作；还邀请该网络继续与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并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协商和接触；

11. 请高级专员继续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有关动态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总部和外勤办事处为推动宣传和遵守《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规定而开展的活动情况；

12.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为切实履行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开展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领域的各项活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援助；

13.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议题。